

110年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表

新住民姓名	電話	國籍	住址	備註

備註:

1.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人員，歡迎具備中文說、讀流暢之新住民於110年3-6月向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報名。
2. 注意事項~~
 - ①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**18歲**者。
 -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且年滿**18歲**者。
3. 新住民**經錄取**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參加縣(市)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